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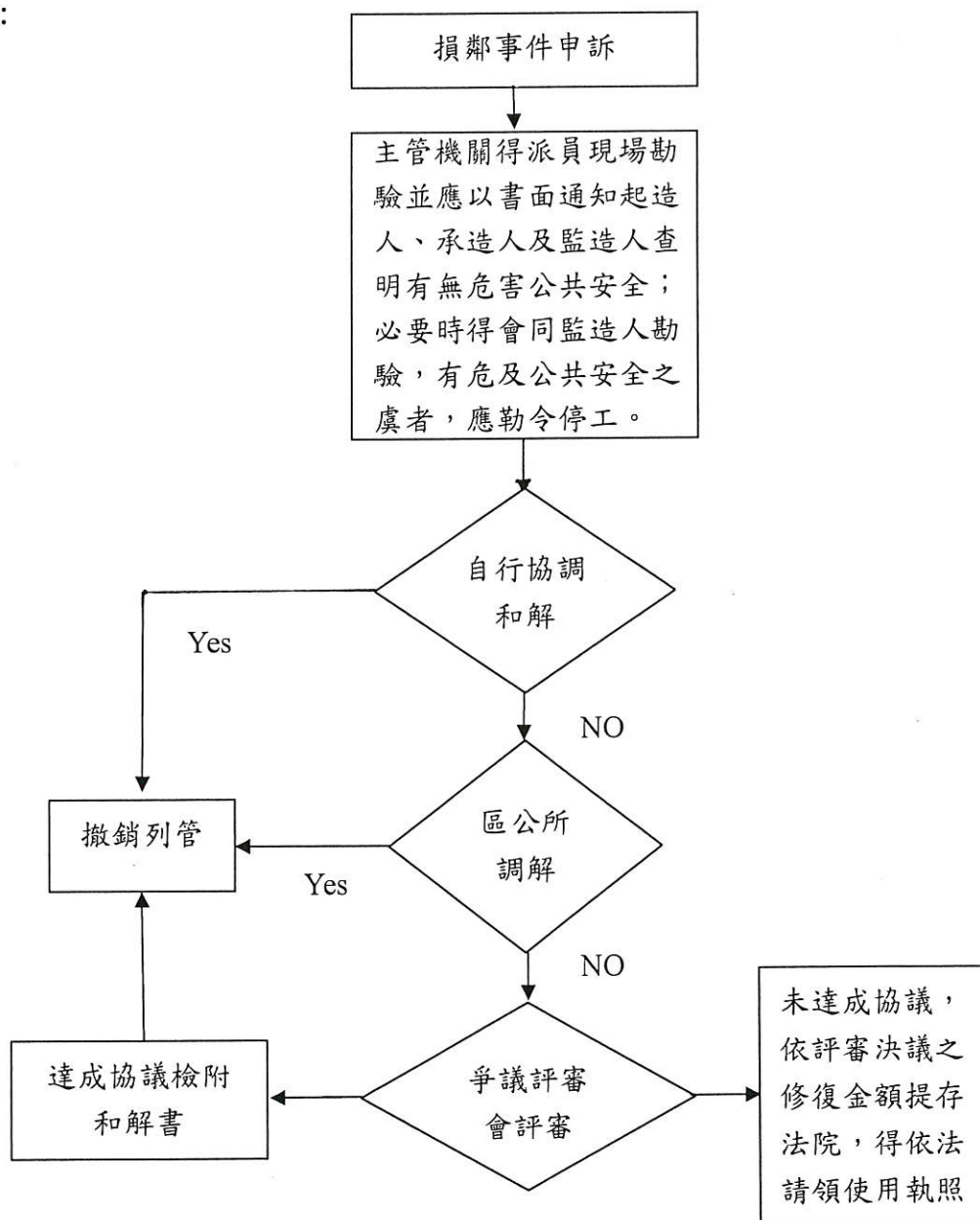
# 建築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方式

104年10月16日

一、法令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。

- 二、檢附文件：1、申請書。  
2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  
3、損壞鑑定報告書及有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處理流程：



四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1、逾屋頂勘驗屋架申報勘驗日（以建管單位收文日期為準，該日不計入）三十日後，始提出損鄰事件之申請（訴）者，由爭議雙方逕自協調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不列入爭議事件處理範圍。
- 2、評審期間雙方逕行完成和解時，應檢附和解書或調解書向本府工務局備查銷案。

五、使用表格：範例如附件

# 申請書

本市 區 段 地號 ( 年南工造字第 號) 建造執照，  
新建房屋工程施工中損及鄰屋本市 區 路 號)，本案經起  
造人與受損戶就受損部份無法達成協議，並於 年 月 日  
向區公所聲請調解結果，調解無效(詳附件)，今依「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  
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」規定送請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起造人：

承造人：

監造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